

河南警察学院学生食堂维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65

采 购 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b>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b>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9
7. 纪律和监督	19
8. 政府采购政策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21
1. 评审办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29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30
<b>第六章 图纸</b>	31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32
<b>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32
一、磋商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三、资格审查资料	4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技术部分	46
六、项目管理机构	47
七、服务承诺	5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2
十、其他资料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学生食堂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65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学生食堂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48207.00 元  
最高限价：114820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0040-1	河南警察学院学生 食堂维修项目	1148207.00	1148207.00	是	114820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工期：30 日历天；
-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响应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设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提供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已参加本企业社会保险证明；

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响应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响应人任职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叉处郑辰商业广场1层108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叉处郑辰商业广场 1 层 108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学生食堂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65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148207.00 元（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零柒元整） 注：响应人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本项目防水类质保期要求不低于 5 年，其他装饰类不低于 2 年，质保期内由供应商免费维修。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响应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设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提供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已参加本企业社会保险证明；</p> <p>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	--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响应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响应人任职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自行踏勘（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371-56817137）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内  形式：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签字是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p> <p>①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中介机构公章，且响应性文件需要附响应人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p> <p>造价人员印章和签字（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其余表格均不再签字盖章。</p>
3.5.3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3 (3)	装订要求	<p>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资料</p> <p>网上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1-3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形式：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先向采购人以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递交履约保证金，然后再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3、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4、退还时间：工程验收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费标准的70%计算招标代理费（最低7000元），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9.3	其它内容	<p>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提出质疑函渠道：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b>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b></p> <p>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p> <p>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谋取中标、成交会被追究责任。</p>
9.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项的要求。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一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即默认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文件一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即默认为已收到该修改。

2.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对于各项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响应人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5 响应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或委托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响应人拟采用材料一览表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1)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附磋商保证金。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3.5.4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5.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5.7 投标人（响应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5.8 只有“施工单位”和“响应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5.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磋商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 5.2.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5.2.2 宣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 5.2.3 公布响应人名单；
- 5.2.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2.5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响应人可以查看开标一览表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 5.2.6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宣布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最终报价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5.2.7 综合评审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将按磋商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承诺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8.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8.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响应人关联关系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要求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	磋商报价（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响应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价格权值（4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部分（40 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p>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3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5. 文明施工、环境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劳动力安排计划（包括人员、设备）计划方案，分阶段施工计划投入劳动力人数，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供应计划方案总体考虑，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11.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3分)	响应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校内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合理的、完善的方

			案及措施,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没有不得分。	
		1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3分)	根据响应人编制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方案健全、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整完善, 但总体安排合理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方案施漏项较多, 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备注: 以上项目若不缺项在范围内酌情打分; 若有缺项, 该项为 0 分		
4 综合部分 (20 分)	人员配备 (5 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 5 分, 少一证或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和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 (2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响应人具有承建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和合同的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根据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情况,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没有不得分。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优 2 分, 一般 1 分, 没有不得分。	
			2.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针对加快工程进度, 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有完整可行的承诺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 优 2 分, 一般 1 分, 没有不得分。	

		<p>4. 磋商小组根据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程度打分，优 2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p> <p>5.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承诺质保期（防水及装饰工程两项质保期同时增加）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没有不得分。</p>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系统产生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响应人，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监督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改造工程、吊顶工程、维修工程四大类，具体涵盖吊顶新建与维修、消防设施改造、排水沟及滤水层改造、反水坎设置、渗点维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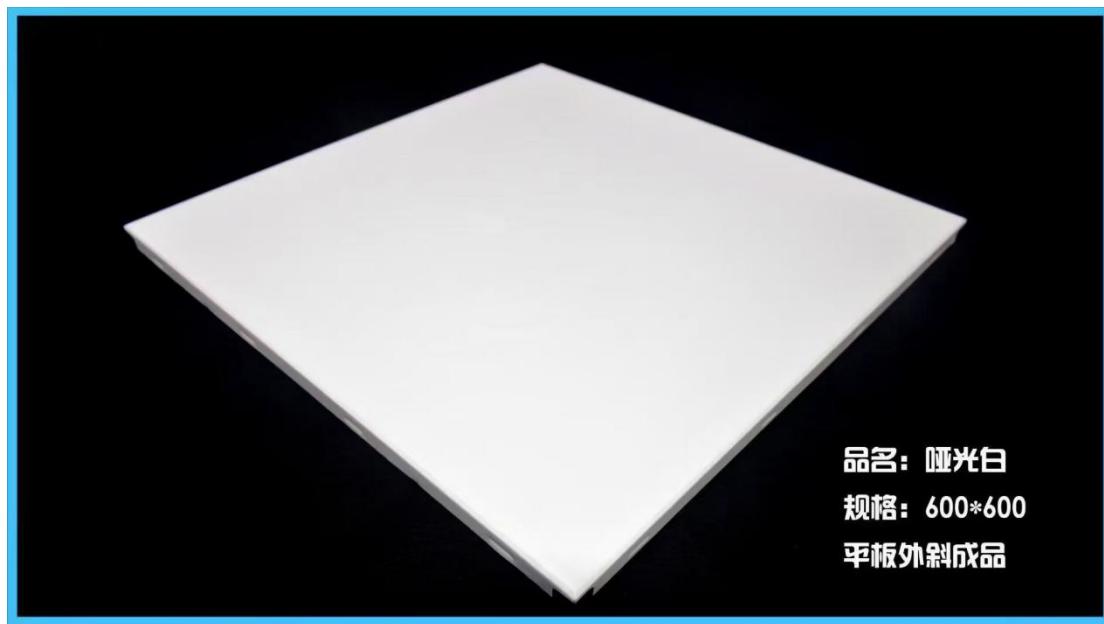
### 二、采购参数要求

#### (1) 吊顶工程

##### 1. 铝扣板

板材要求：材质选用集成铝扣板（金属吊顶板）滚涂覆底，板材厚度 0.6mm，块板尺寸采用 600mm\*600mm 大小，块板样式由甲方指定，辅料及施工应满足 JGJ345-2014《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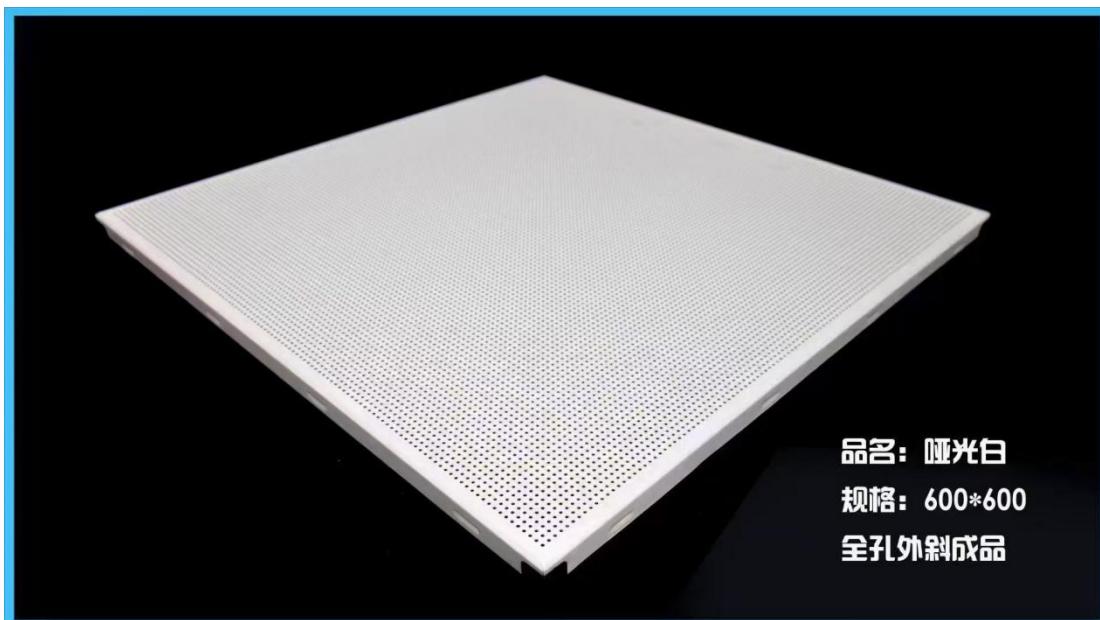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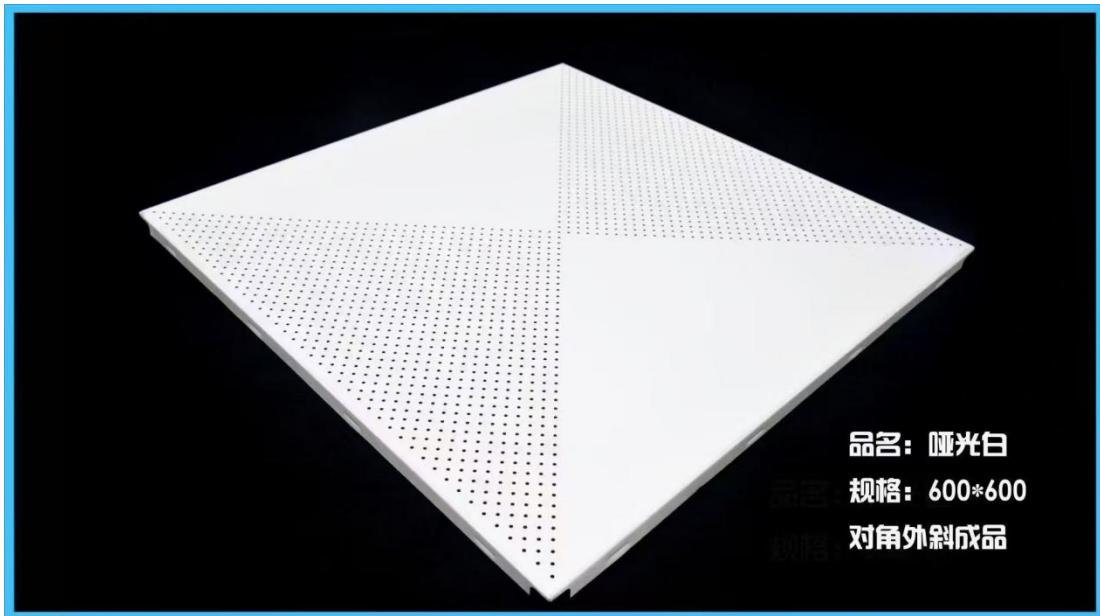
样式选用：



品名：哑光白

规格：600\*600

平板外斜成品



## 2. 吊杆

吊杆要求：不上人吊顶的吊杆应采用不小于直径 4mm 镀锌钢丝、6mm 钢筋、M6 全牙吊杆或直径不小于 2mm 的镀锌低碳退火钢丝。

## 3. 收边条

收边条要求：收边条选用 L 型白色收边条，尺寸不小于 1.5cm。

样式选用：



#### 4. 水喷淋钢管

水喷淋钢管要求：

- ① 材质：镀锌钢管
- ② 规格：DN25
- ③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 5. 水喷淋(雾)喷头

水喷淋(雾)喷头要求：选用闭式玻璃球喷头

#### 6. 烟感配线

烟感配线要求：

- ①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 ② 规格：ZR-RVS 2\*2.5
- ③ 材质：铜芯

#### 7. 烟感配管

烟感配管要求：

- ① 材质：KBG
- ② 规格：DN20
- ③ 配置形式：明配

#### 8. 灯具配线

灯具配线要求：

- ①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 ② 规格：BV-2.5
- ③ 材质：铜芯

## (2) 排水沟工程

### 1. 成品排水沟

成品排水沟要求：排水沟选用预制法兰不锈钢排水沟+盖板，水槽材厚 1.0mm，盖板材厚 1.5mm，选用工厂预制，现场拼接施工方式。排水槽宽 300mm，高 200mm，槽内净高 150mm，净宽 210mm，盖板厚的应满足人员行走防滑需求。

样式选用：



## (3) 滤水管工程

### 1. 滤水管

滤水管要求：滤水管选用打孔波纹管，外层包聚酯无纺布，直径 75mm，材质选用 HDPE 材质。

样式选用：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 磋商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技术部分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服务承诺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 其他资料

## 一、 磋商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磋商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报价,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 我方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码：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响应人名称：\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 \_\_\_\_ (盖电子签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响应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设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提供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已参加本企业社会保险证明；

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响应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响应人任职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和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有关证书的电子版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电子版。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以上表格如有不适用的，请划“/”。

附 1-1: 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磋商其他材料